

新生會思健學院 課程申請表

中文姓名：_____ 學生編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列出你所申請之課程。

	課程名稱	課程編號	費用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
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者入學前，必須填妥「入學申請表」，完成註冊學生手續，才可報讀課程。

2. 付款方法如下：

· 現金：親臨以下辦事處報名及以現金交費

a.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332號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(思健學院)

b. 安泰軒(屯門-湖景): 屯門湖景邨湖翠樓地下9-15號

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；中午1時至2時為午膳時間，恕不辦公)

** 請先致電學院辦事處 3552 5296 以查詢課程的名額及留位，請於電話留位後2個工作天內親身
在上址遞交「課程申請表」及繳交費用，否則留位將被取消。

· 轉數快：

- 用手機 (附有流動銀行) 掃描右方二維碼，成功過數後將畫面截圖
- 登入閣下的網上銀行戶口，於FPS的收款人資料一欄輸入電郵地址
「epayment@nlpra.org.hk」及填妥金額

· 銀行入數/轉帳：

-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：018-0- 074684
- 東亞銀行：147-10- 09911-1

** 請先致電學院辦事處 3552 5296 以查詢課程的名額及留位，請於電話留位後2個工作天內到銀
行入數/轉帳，否則留位將被取消。

** 請將入數紙/轉帳紙/成功過數之頁面截圖及填妥之「課程申請表」傳真到3552 5393或WhatsApp
到6117 1895或電郵到recoverycollege@nlpra.org.hk [標題請註明：課程申請表(學生全名)]，
並親自致電學院辦事處3552 5296以確認收妥，才算成功申請。



- 支票：
- ** 請先致電學院辦事處 3552 5296 以查詢課程的名額及留位，請於電話留位後2個工作天內寄出支票及「課程申請表」。否則留位將被取消。
- ** 請在支票抬頭寫上「新生精神康復會」之劃線支票(恕不接受期票、匯票及郵寄現金)，並於支票背面請寫上學生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報讀的課程名稱及編號。把支票連同「課程申請表」，寄回以下地址。

**九龍深水埗南昌街332號
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
(思健學院)**

- * 郵寄以截郵為準，由於郵遞需時，請盡早辦理郵寄手續。若因滿額或郵遞錯誤，本學院恕不負責。
 - * 所有透過「郵寄支票」的報名申請，將於收件當天學院辦事處辦公時間完結後，根據送達中心先後次序進行處理。
 - * 需寄出支票後親自致電學院辦事處 3552 5296 以確認收妥，才算成功申請。
 - * 如因課程經已滿額而不能成功申請，學生須自行到九龍深水埗南昌街332號賽馬會新生精神康復學院取回其支票。
 - * 若資料不齊全或錯誤、付款不足或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本學院有權不接受報名及退回原件或支票。
 - * 每張支票只限支付一位學生的費用。
3. 本學院一般採用「先到先得」方式處理報讀申請，惟部份課程之報讀申請須經導師面試、甄選或推薦。
 4. 報讀申請一經接納，本學院一概不接受學生取消、轉班、更改課程或退款；學生之間亦不得擅自轉讓、對調或替代其他學生出席課程。
 5. 課程截止報名日期為該課程開課前2個工作天。
 6. 如報名人數不足，本學院有權取消課程。本學院將於原定開課日期前一星期內通知受影響的學生，並安排退還已繳交的學費。
 7. 如因惡劣天氣安排而取消課堂，學院將安排其他時間補回該節，學院有權決定補課日期及時間，學生不能以此原因作退款安排。
 8. 如因特別事故，本學院有權更改課程的導師、上課時間及地點。
 9. 免責聲明: 在使用本會服務、為本會提供服務、參加本會活動、協助本會舉辦活動時，任何人士(包括義工)應根據個人健康及體力狀況，量力而為；並須遵守本會相關指引及職員／工作人員的指導。本會不須對因不遵從有關指引／指導、人力所無法避免之原因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或損害負責。

申請人簽署 _____

日期 _____

在遞交申請表前，請檢查你是否：

此欄由思健學院職員填寫

- 已填妥報名表格
- 得到課程取錄後，已繳付之所有費用，一概不得退回
- 已閱讀所有注意事項，並簽署申請表及填上日期

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加✓

收表日期 _____

學生編號 _____

收表職員 _____

簽署 _____